

# 个人代持股权协议书(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代持股权协议书篇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xx年x月x日在上海共同签署。

委托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收取代持报酬元。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其他股东对以上股权代持事宜均已知晓，并无异议。

股东(签名):

## 个人代持股权协议书篇二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其中甲方实际持股现由乙方代持,乙方个人持股(已实际出资),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股权界限,确定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至20xx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将股权变更至自己或是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在代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配送股等，由甲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第六条：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甲方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7日之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第七条：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将相关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八条：甲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以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是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方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处分权，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查封等，由其个人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在股权代持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在受委托的股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第十二条：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将转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在甲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公司被列为执行人且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执行款项时，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将会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名义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且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如果乙方因甲方对标的股权未完全出资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则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偿。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的决议或者决定，甲、乙双方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乙方无偿为甲方代持股，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转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受让方、转让的时

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等相关事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何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7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双方同意，单方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标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标的股权转让到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

于) 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 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自解除或是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终止。

第三十条: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 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另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协议签订地为: 。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各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20xx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xx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代持股权协议书篇三

委托人：

受托人：

为了\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就股权代持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次协议。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8、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4、如\_\_\_\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5、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3、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当乙方丧失进行本协议项下代持股之资质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4、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3、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20xx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代持股权协议书篇四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为明确代持股权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

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

(1) 在股东名册上具名。

(2) 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

(3) 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

(4) 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股权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1、代持股权：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权”。

2、代持股权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权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权，

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行为。

1、甲方拥有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权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权的表决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权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权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权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的相应处置。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在代持甲方股权期间，基于甲方股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权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权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权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 七、保密协议

双方及见证人（若有）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权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代持股权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xx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_\_\_\_\_。同时，\_\_\_\_\_有限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20xx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20xx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代持股权协议书篇五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xx

住所□xxxx

乙方：（名义出资人□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

住址□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的名义持有人，该出资为甲方实际出资。
3. 乙方同意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相应的股权，并不收取报酬。

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名下，所得的股权受让款项由甲方所有。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在乙方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公司，将所代持的股权，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转由甲方指定的人持有。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承担投资风险。

5、甲方作为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1、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代为持有的股权及其所得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乙方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应无条件支持和按照甲方意见作出表决。

5、乙方在发生大额负债（人民币万元）以上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股权的安全和完整。

6、乙方明确知道，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代持的股权，不属于自己的个人和家庭财产范围，并已经将上述的情况明确告知自

己的继承人。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月日